

# 《北工站》第27届金锋奖全国创作歌曲观摩赛细则 (GFA2021)

## A. 宗旨

1. 提供一个让创作人交流的空间。

## B. 观摩赛程序

1. 观摩赛将设公开组及中学组，以组合或学校为参赛单位。
2. 组合或学校不限呈交作品数量。
3. 初赛将经过评审团以demo录音筛选歌曲进入总决赛。
4. 晋级总决赛的队伍可选择到观摩赛现场演绎，或者现场连线直播进行演绎。

## C. 观摩赛日期

总决赛：19-12-2021 (星期日)

## D. 参赛细则

1. 参赛作品必须是以华文或华裔方言为主 (~ 60%) 的创作歌曲。方言创作歌曲若提供纯方言歌词，需提供华语歌词以避免文字注解的混淆。
2. 参赛作品必须是纯马来西亚创作歌曲，并未经商业录制或发行。
3. 参赛作品可属独创或集体创作。
4. 凡在任何公开创作歌曲比赛中获得冠亚季军的作品皆不得参赛。
5. 歌曲评选要求：词意必须主旨健康、无不良意识、不违反宗教及种族和谐精神、最好能够反映本地色彩。词曲务求能够配合，有创意及在结构上作得完整。
6. 参赛队伍可以不插电 (Unplugged)、乐队 (Full band)、电子音乐(Launchpad)演绎皆可，惟必须大部分是现场演奏。
7. 每位参赛者最多可参与3首作品的主要演绎及5首作品的乐手。
8. 参赛作品演绎长度只限5分钟。
9. 决赛的乐器伴奏必须是现场演奏，参与人数最多10人。
10. 评审人选：国内著名音乐人及文学作者。
11. 评选准则：观摩赛主要以词、曲、编曲及演绎作为评分标准。
12. 观摩赛将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最佳作词、最佳作曲、最佳编曲、最佳演绎奖及最佳人气奖。如无佳作，奖项皆可从缺。
13. 所有得奖歌曲版权属于词曲创作人，惟《北工站》保留使用参赛作品于社交媒体、YouTube、宣传、制作及专辑出版的权利。
14. 未入选的作品不会被主办当局擅自使用、发表或灌录，以保护参赛的权益。
15. 参赛呈交作品一概不能退还。
16. 如有作品不符合参赛规则，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17. 观摩赛成绩以评审团的决定为最后依归，一切投诉皆不受理。

## E. 报名

1. 参赛作品须附上至少一种乐器伴奏的清晰demo录音，并附上歌词的副本。
2. 参赛表格，清晰demo录音(mp3)，歌词 (Microsoft Word)，及报名费汇款证明需在报名截止前电邮主办当局，逾期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3. 请把报名费 (公开组每首 RM20.00 / 中学组每首 RM10.00) 汇款至：  
CIMB (8010286423)  
Pertubuhan Seni Gubahan Lagu Malaysia
4. 参赛电邮：ngc529@gmail.com，标题注明《第27届金锋奖全国创作歌曲观摩赛》
5. 询问处：依婷 016-4751866 / 邝玲 012-5653381

F. 比赛模式将依据疫情进展做调整，主办当局有权随时增删以上细则。

G. 参赛报名截止日期: 15-11-2021 (星期一)